



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长葛市 2026 年补充耕地
质量鉴定验收项目（不见面开标）

李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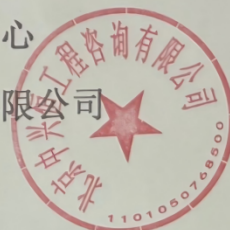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长招采公字（2026）026号

招 标 人：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长葛市2026年补充耕地质
量鉴定验收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长招采公字〔2026〕026号

采 购 人：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的委托，就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长葛市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验收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长葛市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验收项目（不见面开标）
2.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26〕026号
3. 项目内容：对长葛市2026年约4300亩拟入库补充耕地开展质量鉴定验收技术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资料审核、评价单元划分和采样点布设、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评价成果编制等工作，成果满足补充耕地入库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01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7. 交付（服务、完工）地点：长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3.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或摄影测量与遥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年9月8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登录入口免费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9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409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xuch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流程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下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512-58188538、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3. 本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解释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温馨提示”7.1）。

4. 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时间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 受理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十、联系方式 1 和 2”。

(4) 受理投诉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十、联系方式 3”。

十、联系方式

1. 招标人：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卢军岭

联系电话：15939987791

地址：长葛市钟繇大道

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席晨龙、夏顺奇、张路昕

联系电话：18238912891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6室

3. 监督单位：长葛市财政局

联系人：长葛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股

联系电话：0374-6189720

地址：长葛市葛天大道 1 号楼财政局 308 室

十一、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投标人等）操作手册”）。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投标人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招标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十二、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长葛市2026年约4300亩拟入库补充耕地开展质量鉴定验收技术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资料审核、评价单元划分和采样点布设、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评价成果编制等工作，成果满足补充耕地入库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采购清单

1. 资料审核与布点

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确定具体工作内容。对图斑信息进行全面审核，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对图斑进行评价单元划分并布设踏勘点位。

2. 现场踏勘及采样

新增耕地图斑需要实地踏勘和采样。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中内容实地踏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以及土壤样品采集。踏勘时，规范填写《长葛市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实地踏勘表》。在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现明显存在施肥、翻耕、田面积水等不适宜采样的评价单元，应暂停质量鉴定，适时再开展质量鉴定。

3. 样品制备

样品制备：土壤表层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

4. 专家评审

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抽取专家野外实地踏勘并采集土壤样品，确定土壤样品检测项目，选定评价因素指标值，综合评价补充耕地质量。

5. 报告编写及数据库建设

根据耕地质量评价区域划分确定耕地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并编写报告，形成评价数据库；对质量等级低于上一年度县域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的补充耕地，提出5年以内的土壤培肥改良指导意见。

6. 需对补充耕地开展鉴定，包括农业中心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7.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CMA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完整CMA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等最新相关法规。

注：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要求。
- 3、履约地点：长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 2、招标文件中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 3、若投标人在服务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招标人视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调整服务内容或者终止合同。

★五、验收标准

- 1、由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2、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3、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01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七、采购资金支付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支付时间及条件：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40%；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6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长葛市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验收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26）026号
2	招标人	招标单位：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卢军岭 联系电话：15939987791 地址：长葛市钟繇大道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席晨龙、夏顺奇、张路昕 联系电话：18238912891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6室
4	★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或摄影测量与遥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301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 年9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409）（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4格式填写）。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

		为. XCSTF) 。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 建	☒ 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履约担保	☒ 无要求 按照《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购〔2022〕5号）文件的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投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2号文，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要求	1. 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 2.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 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电子化招标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2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27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8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招标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
30	中标人资格核 验	投标人在成交后， 应将由《长葛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发出成交通知书。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提供本单位： 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 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	---

		(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1	异常低价审核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招标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招标人、采购代理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公司和采购人。

2.3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代理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中标投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8.1 采购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除单一来源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采购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7.1 收取标准：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投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2号文，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投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招标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如涉及）。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4格式填写）。

18. 招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

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长葛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的；

22.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2.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2.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1.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2.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2.2.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2.2.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2.2.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2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出异议（质疑）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4.2 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始投标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操

作，并开启群聊功能；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待标书导入后，投标人点击页面上方进度条的“唱标”可查看开标结果。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操作手册，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4.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1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26.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1.4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1.5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1.6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及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纠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9.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9.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9.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9.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9.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9.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

a.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34. 保密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

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中标人

35.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6.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

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达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7.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长葛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股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 ”进行网上备案。

39. 履约担保

按照《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购〔2022〕5号）文件的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0.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

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0.2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13137407575方金龙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0374-7313569、7313502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0374-2369912、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0374-2928168、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与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0374-5376058、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13938772680、刘晓飞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0.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 链接

http

s ://xuchang.zfcg.henan.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

5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招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招标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招标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6%（工程项目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按照本次招标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办发〔2025〕34 号）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4 格式填写。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3）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或摄影测量与遥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9	信用记录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二、评审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需求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招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招标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2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2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投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有效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20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2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佐证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成交公告网上截图，三者缺一不计分）或（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三者缺一不计分）。	9 分
项目人员 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或地质类专业：具有中级技术职称3人得1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高得3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2人得1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高的2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附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及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单位近一年以来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佐证材料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申报	3分

	告等有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询网站及查询结果截图，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须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佐证资料进行真实性查询，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诺在后期相关工作中，积极配合招标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对后续工作开展技术指导，能替招标人排忧解难； （2）提供相应的本地化服务方案； （3）履职尽责承诺；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3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60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1. 项目理解与分析（9分） 根据项目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等情况的理解和分析。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9分；内容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6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3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2. 实施方案（6分） 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和本次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意义，提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总体工作思路及流程、实施任务目标、技术路线等实施方案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6分；内容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15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	1.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7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7分；内容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2分；缺项漏	15分

体系与措施	项不得分。 2.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8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8分；内容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5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3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及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8分；内容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5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3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2. 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7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7分；内容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2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15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 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9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9分；内容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6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3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2. 合理化建议（6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6分；内容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15分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不需提供原件，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6%)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 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

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2.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交付时间：_____

3.2 交付地点：_____

3.3 交付质量：_____

3.4 交付条件：_____

4.验收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5.合同款项的支付：（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6.违约责任（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7.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的全新正品现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用，以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7.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7.3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8. 解决争议的方法

8.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逾期提供不适用该条款。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0. 合同条款

10.1 质量鉴定：_____。

11. 其他约定

11.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1.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____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____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1.5 其他：_____。□（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2	服务承诺			
13	业绩情况表			
14	项目部人员配置表			
1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3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24	其他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包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招标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无需出具本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4.10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4.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12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本项目（采购包或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总报价为（大写）：____万元。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__万元，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__万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 ；

2. 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五、其他资料（若有）

5.1 人员配备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